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70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978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1年1月1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適逢星期日，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，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，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均不予補假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12月14日臺人(二)字第10002269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總統89年7月19日公布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規定：「…（第2項）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…（第3項）前項規定自民國90年1月1日起實施，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。」，爰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89年10月3日台89人政字第200810號、89考台組貳一字第09025號令發布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辦法），並自90年1月1日起實施（按：經查90年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均未逢星期六及星期日）。
- 三、復查90年10月22日修正之實施辦法第3條即明定：「（第1項）紀念日除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及國慶日放假一日外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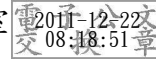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其餘均不放假。…（第2項）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，除勞動節、軍人節外，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均不予補假。…」是以，自90年政府實施公務人員週休二日起，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即不予補假。爰101年1月1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適逢星期日，依上開規定不予補假，101年6月23日（星期六）端午節及9月30日（星期日）中秋節亦同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

副本：國小教育科、中等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秘書室



訂

線

